

证券代码：873018

证券简称：永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。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18	永昌股份	2024 年 5 月 2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及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是公司稳健发展、开拓创新的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是公司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，公司的监事会工作在正确的领导和支持下顺利开展，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过去一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 2024 年更好的开展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，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参照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年度审计业务中工作勤勉，信誉良好，公司对其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，但是公司 2024 年因经营规划，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友好协商，经综合评估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。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

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2021 年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并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23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，一共使用 10,003,971.44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出席股东大会的，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，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理人委托授权书、营业执照 复印件及公司印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：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务联系人：胡国红 联系方式：0572-30628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》

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